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评建工作服务的通知

评建工作办公室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依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及国务院督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了评建工作任务，并主动与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对接交流，了解评建工作进展与存在的困难，提供相关工作建议。

当前学校各项评建工作进展缓慢，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评建工作任务任重道远。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评建工作进度，统筹考虑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需求，评建办点对点安排专人提供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内涵和学校评建任务相关要求等方面的解读和释疑服务，并提供建设性意见，以帮助相关部门切实落实各项评建工作。具体的安排如下：

序号	对接人员	服务部门
1	方亮	护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方瑜	人文与艺术学院、公共基础课部
3	周蓓蓓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4	何谋海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5	肖珍	人事处、设备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 **工作要求：**

1. 评建办将主动深入各相关部门，为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提供评建工作服务，做到不接待，不汇报，不闲谈，不回避重点难点问题；直接在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办公室提供现场服务，直接回复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内涵，主动建言献策。

2. 请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深入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和工作任务要求，主动思考评建工作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积极与评建办工作人员沟通，向相关责任领导汇报，共同协作完成各项评建工作。

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